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CM-127

版　　本：3

制修日期：109.12.23

總 頁 數 ：3

修　訂　記　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　訂　內　容
1	104.04.23 董事會 104.06.10 股東會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
2	108.12.09 董事會 (109.06.10 股東會報告)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3	109.12.23 董事會 (110.06.17 股東會報告)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發文字號 10900582662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引導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避免不法行為，並為提升公司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信任，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特別助理、協理、經理、副理、襄理、主任。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員工、債權人、供應商、媒體及其他具有資訊影響力者。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忠誠是美德：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應以盡忠職守，誠實無欺之情操，自我期許。因盡忠職守，故能堅守崗位以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因誠實無欺，故能不欺上瞞下，公正公平待人與處事。

第五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業務，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取不當利益致與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

一、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本公司之主管人員於知悉前項人員所屬之企業與本公司從事下列交易事項時，應予迴避：

一、資金貸與。

二、提供背書保證。

三、重大資產交易。

四、進、銷貨往來。

第六條 避免圖利自己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從事與公司競爭之業務。

第七條 保守業務秘密：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所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公平交易：

企業之經營係以卓越之管理、優良之產品及熱誠之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非法或不道德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資產是公司獲利之來源，也是經營之成本，應予妥善保護及使用於正當合法之業務目的。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且合法使用於公務上，應防患被偷竊、浪費或因疏忽而短少、毀損，以免影響公司之獲利。

第十條 遵循法律規章：

本公司之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著作權法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以免公司遭受處罰及無謂之損失。

第十一條 不從事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有害於股票市場之公平交易，係既違法又不道德之行為。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於獲悉任何會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尚未公開前，不得從事相關之證券交易。

第三章鼓勵陳報、豁免及懲戒

第十二條 鼓勵陳報違反本準則或任何非法之行為：

為落實本準則之遵行，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制訂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陳報者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及報復。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交易事項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無不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簽報董事長核准之。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將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影響之理由，簽報董事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章情事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議處外，逕依公司內部規章所定獎懲規定，予以懲戒。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受損時，得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所定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四章附則

第十五條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行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